

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經營 A 公司，育有 8 歲之乙女。甲先贈與、並過戶其名下市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之 B 房地予乙。其後，甲再以乙之法定代理人的身分，以乙之名義與丙銀行簽立保證書，承諾就 A 公司向丙銀行所借之 2,000 萬元借款債務及其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 A 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丙銀行遂訴請乙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息 3,000 萬元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：（每小題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(一)甲贈與並過戶 B 房地予乙之法律行為的效力為何？

(二)甲以乙之名義訂立保證契約的效力又如何？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白手起家，育有丙、丁二子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丙長大與戊女結婚，戊之妹庚女與丁男在婚宴中相識，一見鍾情，論及婚嫁。甲、乙嗣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經查甲以婚後所得購買一筆市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之 A 地，甲並因其母車禍身亡，受有慰撫金之賠償 100 萬元，乙女婚後則因繼承而取得之一棟市值 1,600 萬元的 B 屋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：

(一)庚、丁兩人可否結婚？（10 分）

(二)若乙向甲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，訴請法院命甲將其 A 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自己，是否有理？（20 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育有丙女、丁男、戊女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因丙出嫁而贈與一輛市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轎車，甲嗣於 106 年 12 月因丁出國攻讀博士而贈與 300 萬元，甲復於 107 年 11 月因乙開店營業而贈與 70 萬元。甲於 108 年 10 月病故，留下財產 390 萬元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若甲病故時，其對己銀行積欠借款 600 萬元尚未償還，今已訴請甲之繼承人連帶償還上開借款，有無理由？（10 分）

(二)若甲病故時，其並未積欠己銀行 600 萬元，而是戊積欠甲 80 萬元尚未償還，此時則應如何分配甲之財產？（20 分）